

國立臺灣大學校外人士辦理汽機車停車證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身份別	車籍、個人資料	證明文件
校友	身份證、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	校友證(或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)
退休人員	(行照須限本人、配偶、一等直系血	退休證(或相關文件)
里民	親或與前述有關係之公司(租賃)車)	身份證(或戶口名簿等相關文件)
一般民眾	身分證、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	

二、退費事宜：

1. 中途退租者，依原定價計算至提出申請之當月止，如原定價退租金額，小於選擇方案金額，退其差價；如金額大於選擇方案之購買價者，亦不追補其費用。上述退費金額需另扣除5%營業稅及5%行政管理費。
2. 欲續辦停車證者，因逾期未辦理而遭致扣款，不予退費。

三、停車場電子票證設定：

請自備悠遊卡辦理進出門禁之設定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悠遊卡視同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一經查獲，除撤銷原申辦汽車停車證，並取消申辦資格外，冒用之車輛亦需依計時收費標準補繳之。
2. 申辦之停車證者，應依申請之停車區域停放，不得互停，車輛亦不得進入校總區停放。
3. 當期之停車證懸掛於前擋風玻璃之明顯位置，俾利於辨識。
4. 本校各停車場偶有「滿車」，無法入場停車時，敬請依序排隊聽從現場人員指揮。
5. 本校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惟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本注意事項及申請單視同購買本校車證之定型化契約內容。
7. 若有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校交通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要點，惟此注意事項本校保留異動之權利。

五、聯絡窗口：

1. 如有疑問可於上班時間電洽3366-2234 ~ 7#115(李小姐)、#117(王小姐)或#112(譚先生)。
2. 非上班時間可電洽新生南路地下停車場3366-3819或辛亥地下停車場3366-1769。